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5.11.14

中国 上海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	指	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
本次用途调整	指	本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本所、我们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指	《202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7）62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厅字（2019）33号》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预（2021）61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财预（2021）110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自然资发（2024）242号》	指	《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自然资规（2025）2号》	指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
《自然资发（2025）45号》	指	《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律师担任 202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自然资规〔2025〕2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项目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外文翻译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在专业上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依据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文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论证本项目合法合规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就本项目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管部门

1. 单位名称：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西路 99 号

主要职责：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规划；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优秀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统筹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

主要职责：履行本区区域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

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本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参与编制本区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全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单元规划、详细规划及区政府其他指令性规划,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其他专业系统规划进行综合协调与平衡；负责本区区域范围内历史文化风貌区、优秀历史建筑和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负责本区区域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土地管理相关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后到竣工验收前规划、土地执行情况实行跟踪监督；统筹负责本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

3. 单位名称：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城区建设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综合协调本区重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等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组织编制基础性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直属单位基础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本区重大工程建设、旧区改造、燃气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目标考核；拟订本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区交通结构布局，配合市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构建综合交通体系；负责本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负责健全和落实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落实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等。

（二）项目实施单位

1. 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000425200833G

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TC310100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胡进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33 号、37 号

注册资本：29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4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主要承担本市土地收购、储备、前期开发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协助建立土地整备机制，对城市更新单元内土地进行统筹整合、产权归集，配合开展土地储备和整备成本认定等职能。

2.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10104002436406M

类型：机关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66 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城区建设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综合协调本区重大工程、市政基础设施等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组织编制基础性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安排计划，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直属单位基础性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本区重大工程建设、旧区改造、燃气管理工作的实施和目标考核；拟订本区综合交通发展战略，优化本区交通结构布局，配合市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全区交通运力，构建综合交通体系；负责本区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的行政管理；负责健全和落实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落实本系统、本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等。

3. 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04734066359A

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代码：TC310104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欣

住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8 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

经营范围：组织土地前期开发、储备，承担土地储备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区域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监管，征收外资企业土地使用费等管理事务（涉及行政许可，应取得许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均具有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并且均已纳入全国土地储备机构名录，可以实施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符合《自然资发〔2024〕242 号》、《自然资规〔2025〕2 号》、《自然资发〔2025〕45 号》的规定；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具有独立的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可以实施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本次用途调整的概况

（一）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发行主体

本次调整使用的专项债券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6〕

155号》第4条、《财预〔2017〕62号》第5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二）本次用途调整以及本项目发行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本期计划调整使用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期限为7年，系2025年上海市专项债券（十期）发行的徐汇区天平路179弄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未使用资金，由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为提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拟将未使用债券资金27,000.00万元调整至本项目。

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计划规模为1,359,560.00万元，除本期调整使用的专项债券27,000.00万元以外，本项目已于今年8月发行专项债券915,260.00万元，其中市本级已发行271,660.00万元，徐汇区已发行643,600.00万元，并拟于2026年发行专项债券417,300.00万元，期限均为7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途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号》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财预〔2016〕155号》第11条、《国发〔2014〕43号》第3条、《财预〔2017〕89号》第2条第1款、《财库〔2020〕36号》第3条第1款、《财预〔2017〕62号》第26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三）还款计划及偿债资金来源

1.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预测相关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融资和收益的自求平衡。偿债资金来源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用途调整对应的投资项目。

2.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调整使用的专项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按年付息，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前，债券本息由徐汇区天平路179弄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承担，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后，债券本息由本项目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途调整的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及还款计划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6条、《财预〔2017〕89号》第2条第2款、《财预〔2017〕62号》第19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三、本次用途调整对应的投资项目

(一) 本项目的概况

项目名称: 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

建设地点: 东至建材大厦、大木桥路, 西至小木桥路, 南至中山南二路, 北至现状绿地、建材大厦, 占地面积约 72,000 平方米。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徐汇区江南新村进行土地收购储备、土地平整和必要的前期基础性开发。涉及 2,374 证, 5,939 名户籍人口; 非居建筑共 8 幢, 涉及 20 证, 建筑面积共计 20,596.9 平方米。项目范围内建筑物以公房住宅为主, 用地面积 71,328.95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共计 187,707.76 平方米, 其中, 商品住宅建筑面积为 178,322.38 平方米(住宅容积率为 2.5), 公建设施建筑面积为 9,385.39 平方米。

纳入土地储备计划情况: 本项目已纳入上海市 2025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 2025 年启动征收, 2026 年完成签约净地工作, 2026 年开展出让供应工作, 进度将根据工程进展予以相应调整。

项目总投资及筹措方式: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64,906.00 万元, 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及前期开发等, 由市本级和徐汇区按照 4:6 的比例联合投资。本项目总投资来源分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专项债券融资两部分, 其中预算资金 505,346.00 万元(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 190,002.40 万元, 徐汇

区预算安排资金 315,343.60 万元），均为财政资金投入；专项债券融资 1,359,560.00 万元（市本级计划发行 555,960.00 元，徐汇区计划发行 803,600.00）。

偿还来源：本项目还本付息来源为相关地块的土地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基金收入。其中，可用于平衡本项目融资本息的土地出让收入为 1,836,201.24 万元（其中市本级可用于偿债的土地出让收入为 850,826.01 万元，区级可用于偿债的土地出让收入为 985,375.23 万元），专项基金收入为 118,719.91 万元，合计 1,954,921.15 万元。

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已由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及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了以下方面：（1）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2）本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5）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6）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以及（7）绩效目标合理性。论证结论为：本项目已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由其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实施方案》，符合《财预（2021）61号》第5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二）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的相关批复如下：

2025年9月5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作出《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江南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项目及房屋征收范围的复函》（沪建旧改（2025）44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取得了必要的立项批复，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说明，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相关许可，在取得相关批复后依法建设、

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1,954,921.15 万元，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该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共计 1,535,744.78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419,176.37 万元，资金覆盖率达 1.27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库〔2020〕43号》第2条、《财预〔2016〕155号》第12条、《财预〔2017〕89号》第2条第2款、《财预〔2017〕62号》第6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用途调整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用途调整的潜在风险如下：

1. 利率风险

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

依法管理，并接受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和社会监督。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产生的净现金流入为 1,954,921.15 万元，能够合理保证偿还该专项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共计 1,610,642.78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344,278.37 万元，资金覆盖率达 1.21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不能偿还的风险低。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库〔2020〕43号》第2条、《财预〔2016〕155号》第12条、《财预〔2017〕89号》第2条第2款、《财预〔2017〕62号》第6条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

五、本次用途调整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分析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用途调整的潜在风险如下：

1. 利率风险

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

易流通。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流动性。

3. 偿付风险

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流动性。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 强化项目管理

本项目实施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2. 灵活动态把控

为控制项目偿付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

3. 制定应急预案

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办〔2017〕36号）的相关要求，徐汇区拟定本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本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快速响应、稳妥处置的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专项评价报告》由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1322341911 的《营业执照》、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42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为 31310000E78828790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海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和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具

备实施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调整使用的债券资金 27,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发（2014）43 号》、《财预（2017）62 号》、《财预（2021）110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审批程序合法。

（四）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有为本次用途调整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各机构根据其业务范围出具的专业文件，可以作为本次用途调整的申报材料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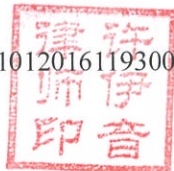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市本级和徐汇区江南新村土地储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许伊音（执业证号：13101201611930078）



许伊音

经办律师（签字）：蔡俊菲（执业证号：13101201411166592）



蔡俊菲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E788287900

上海至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0 日

法律事务

执业机构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61193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01090566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许伊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919900511354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4111665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101012432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05 日



持证人 蔡俊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21991022828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虹口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